**臺北市立文獻館**

**「我們這一家」老照片、短影音說故事**

**徵集活動簡章**

看著美劇「追愛總動員時」，你會好奇爸媽的羅曼史嗎？還是你也有一段動人的單親故事？你是不是曾經聽過長輩說起古早時的軍中故事？阿嬤的少女時代還沒有手機可以打卡發文，但也有好多深藏心中的故事等待你開啟那個話匣子。不同的世代有著不同的經歷，家族成員的生命故事點滴匯聚成大時代的模樣。

2025年，臺北文獻館邀您一同記錄時代的轉變，透過對家族別具意義的「我們這一家」老照片及短影音說故事徵集，由你家、我家、大家的故事中看見人物在大時代下的各種樣貌，在自己的人生故事裡，每個人都可以成為主角！

**一、活動內容**

1.**老照片組**：
提供對家族／家庭別具意義的老照片，以300字-600字講出一個故事（每個故事至少1張照片，至多3張照片呈現），最重要是說明照片背後故事對「我們這一家」的意義，尤以能呈現出不同時代感、社會變遷者尤佳。

2.**短影音組**：
拍攝一段短影音，以創意有趣方式呈現關於家族／家庭遷徙、成家立業的甘苦、或是某件事情／物件（例如：傳家之寶的由來）對於家族／家庭的深刻意義…，諸如此類的家族故事，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佳。片長勿超過10分鐘；以200-500字之內說明作品中所表達「我們這一家」的意義。

**二、投稿方式:**

1.填寫報名表，附上老照片或短影音作品，電郵至bt\_106@gov.taipei

2.**老照片組**：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單（附件1），並提供解析度300dpi以上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勿超過10MB。

3.**短影音組**：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單（附件2），上傳社群（Instagram、Facebook或Youtube）網站，或放置影音檔於Gmail分享空間，影片解析度建議 1080x1920 以上，橫式影片拍攝，長寬比為16：9。

**三、徵件期間:**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（五）止。

**四、展出獎勵:**

1.獲選於本館2025創意族譜展展出者，老照片組每位將致贈600元禮券，短影音組每位將致贈1,500元禮券。本館並將與您簽屬授權同意書，作品將於本館2025創意族譜展出，以及活動臉書、本館官網或其他網路平臺發布（相關規定詳見以下第五點）。

2.作品入選者，本館將有專人與您連絡。

3.**授權同意書內容詳附件3。**

**五、注意事項**

1.投稿人保證照片／短影音內容屬實，並保證內容不涉及誹謗、侮辱、威脅、攻擊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法律禁止事項。如投稿人違反上開事項，則由投稿人自行承擔民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本館無涉。

2.本館對活動內容保有最終修改權利

**現在就開始行動，與臺北市立文獻館一起寫真生活，留下家族閃閃發光的一刻!**

**活動連絡窗口**臺北市立文獻館 張先生

電話：02-23115355#25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-1號

電郵： bt\_106@gov.taipei

（**附件1**）

**臺北市立文獻館 「我們這一家」老照片組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主題： | 張數： |
| 拍攝年份時間： | 拍攝地點： |
| 投稿人姓名 |  | 電郵 |  |
| 手機／電話擇一（以可聯繫為主） |  | 地址 |  |
| 學校／職業 |  |
| 老照片：電子檔另附，提供解析度300dpi以上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勿超過10MB |
| 老照片故事內容（約300-600字） |  |

（**附件2**）

**臺北市立文獻館 「我們這一家」短影音組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短影音主題： | 長度： 分鐘 |
| 拍攝年份時間： | 拍攝地點： |
| 投稿人姓名 |  | 電郵 |  |
| 手機／電話擇一（以可聯繫為主） |  | 地址 |  |
| 學校／職業 |  |
| 影音檔：提供上傳社群網站之網址（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或Gmail分享資料匣）　　影片解析度建議 1080x1920 以上，橫式影片拍攝，長寬比為16：9 |
| Instagram網址:Facebook網址:Youtube網址:Gmail分享空間網址: |
| 短影音故事內容（約200-500字） |  |

（**附件3**）

**臺北市立文獻館**

**「我們這一家」老照片、短影音說故事徵集**

**授 權 同 意 書**

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

照片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計 張如後附）

影片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　　網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一、授權人保證所提供之照片或影片為自行創作，或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者，且授權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仍擁有照片或影片著作權。

三、授權人同意，提供之照片或影片授予臺北市立文獻館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及展覽、出版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網路公開傳輸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
四、授權人並同意，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授予機關得酌予進行著作物格式之變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立同意書人（授權人）名稱： （請簽名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電 話 號 碼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 ：

戶 籍 地 址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